

台北海洋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暨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

97年6月4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，97學年度起實施
97年12月2日海秘字第0970006926號令發布

第一條 依據本校附設專科部暨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學則第十、十一、十二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：

- 一、轉科生。
- 二、轉學生。
- 三、新舊課程交替學生(含復學生)。
- 四、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。
- 五、夜間部選讀生考取正式生。
- 六、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。
- 七、申請放棄選讀輔修科組學生。
- 八、入學前已具有與入學科組相關之職訓局核發之甲、乙級證照、高普、特考及格、全國技能競賽優勝者。
- 九、本校在學學生，在學期間經學校核可，參與專業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、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者。

第三條 本校依下列規定辦理抵免科目：

- 一、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可予抵免。
- 二、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性質相近者，經核定可予抵免。
- 三、高中教學科目只得抵免五專一、二年級科目學分。
- 四、高中一年級所修理化，不得與五專物理或化學相互抵免。
- 五、符合第二條第八、九款之學生檢具足資證明符合課程要求之證明文件，惟至多以該轉入科畢業總學分四分之一為限。

第四條 學分以多抵少者（原修及格學分較多而被抵免學分較少），以少

學分登記。學分以少抵多者（原修及格學分較少而被抵免學分較多），抵免後應以選修學分補足。

第五條 原校科(組)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，經轉入後非該科(組)所研修之科目，可列為選修學分計算，惟至多以該轉入科畢業選修總學分四分之一為限。

第六條 新舊課程交替時，學生因缺修、轉科、轉學、休學、復學、降級等需重(補)修科目均以新課程為主；新課程無原規定之科目，得以相近科目抵免之，必要時可跨科、跨年制或跨部選課，如無法跨科、跨年制或跨部選課時，應以選修科目之學分補足。

第七條 學生經抵免科目學分後，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不得少於二十學分，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；五專四、五年級、二專及夜間部、附設專科進修學校(修業年限至少二年者)一、二年級不得少於十二學分，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。

第八條 原修舊課程學生復學後修課依新課程續修為原則，其畢業學分數依新課程標準修習。

第九條 選讀輔修科組學生，在畢業前最後一學期主修科組之選修學分不足時，可以申請放棄輔修，並申請輔修已修過學分抵免補足主修科組不足之選修學分，惟不得超過該主修科組應修選修學分數三分之一。

第十條 為培育五育兼備之學生，轉入本校學生體育課程之抵免，除特殊情形外，一律不得抵免。

第十一條 下列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後，得視其免修學分數多寡編入適當年級就讀，但至少須修業一年，始可畢業。

一、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。

二、夜間部選讀生考取正式生。

三、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

第十二條 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，應於入(轉)學註冊後依流程於二周內辦理完畢：抵免學分之審核，各科共同科目由教務處審核，各科專業科目由各科主任初核，教務處複核。

第十三條 抵免科目學分申請表經教務處核覆後，應即通知學生所屬之科（組）辦公室、學務處生輔組及學生本人，學生對於核覆結束有異議者應於複核一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覆。

第十四條 學生入學前曾在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、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及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同級學校修讀之科目學分，得視實際情形依本要點有關規定抵免。

第十五條 學生科目學分抵免或重（補）修成績，均須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，並備註抵免情形或併存原成績表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